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以禮獎學金作業要點

103.06.17 102 學年度 第 14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5 年 09 月 29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01 月 10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05 月 24 日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延攬並鼓勵優秀研究生就讀本碩士班，進行社會學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由王以禮先生捐贈本系 200 萬元而設立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年發放金額為 10 萬元。
- 四、本獎學金給予碩士班全職學生數名，每名每年核發金額，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五、本系依以下次序遴選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：
 - (一) 本系學士班畢業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。
 - (二) 由本系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 30% 以內者，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。
 - (三) 本系學士班畢業或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，依錄取排名序遴選。
 - (四)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，依錄取排名序遴選。
 - (五) 其他，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六、若已領取學校或系的其他獎學金，除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，否則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。
- 七、領取以禮獎學金的研究生畢業論文，必須註明該論文接受以禮獎學金的贊助。
- 八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。

◎編號：_____ (由系辦依收件順序填寫)

◎收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以禮獎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學年度：_____學年度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姓名	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碩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碩二
學號		次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		
	地址：_____		
	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
	帳戶資料：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(支局)		
	帳號：_____ (請附存簿影本)		
符合以禮獎學金獎勵條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學士班畢業取得「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，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由本系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，且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 30%以內者，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系學士班畢業、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，依錄取排名序遴選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，依錄取排名序遴選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(需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)。			
證明資料 (選繳，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獲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條件_____ (_____萬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優秀證明 (如研究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得獎證明…等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證明 (如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、家庭突遭變故、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之相關證明…等)		
	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導師／指導教授評語			
導師簽章：_____			
系務會議審議結果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審議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審議通過，頒發獎助學金：_____元/月，總共_____月。			
系主任簽名：_____			